



第六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过渡当局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1392(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过渡当局的任务延长至 2002 年 5 月 20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02 年 5 月 2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初为期十二个月，及其后各项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该支助团的任务，最近的是 2004 年 11 月 16 日第 1573(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最后延长六个月，到 2005 年 5 月 20 日为止，

还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经费筹措的第 54/246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的第 59/13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¹ A/60/614 和 A/60/703。

² A/60/789。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支助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6.1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0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过渡当局和支助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²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支助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³

5. 决定，对于已对该支助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 2005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6 75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6.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支助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6 775 900 美元中其应分的数额；

7. 还决定，上文第 5 和第 6 段提及的贷项 16 755 900 美元，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408 700 美元；

8. 鼓励在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账户中有贷记账款的会员国，将这些账款用于抵充有关会员国在任何账户内的未缴摊款；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资产的最后处置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支助团资产的最后处置的报告；⁴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A/60/614。

⁴ A/60/703。